**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系统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2020〕1号

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 2020年1月15日

**园区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现结合《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整治重点及工作实际，深刻吸取“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巩固综合治理成果，现结合园区教育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汲取响水“3·21”事故教训，认真对照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标本兼治，坚持条块结合，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措施贯穿全过程，在全区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着力建立完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务求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消除安全监管领域盲区漏点，化解影响制约学校危化品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有效压降事故总量，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提升全区学校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水平，力促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推动园区教育高质量持续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源监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制度，有效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夯实危化品安全管理基础，做实危化品废弃物处置规范，促使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加强，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明显增强。

**三、整治重点及责任分解**

1．危险化学品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是否落实；安全运行机制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细化落实；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要求；采购、报备流程是否规范等。（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2．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情况。着重排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使用、摆放是否规范；管理是否严格；领用、回收台账是否健全；危险化学品监管负责人是否落实；实验室消防设施是否配齐；实验室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实验室专兼职人员是否经过培训等。（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应急办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3．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理情况。重点排查待处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有规范收集；是否有列出库清单，分类建档，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是否存在大存量；是否规范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责任单位：国土环保局、教育局、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大队、应急办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4．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购置是否规范；危险化学品存量是否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技防、物防是否到位；防爆柜、防腐蚀柜是否做到双锁双人开启规范；个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是否到位；实验室管理人员操作是否规范等。（责任单位：教育局、国土环保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应急办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月至2月）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各学校成立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3月至9月）

根据工作整治重点，结合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同步推进专项治理行动，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解决问题，严格督促整改，确保按期完成综合治理任务。

危废处置具体操作流程：

2月29日前完成数据上报；

3月7日前国土环保局为学校开通账号；

3月17日前做好系统自学并补齐基础信息；

3月底前完成留存废物处置；

4月7日联合环境执法大队进行危废处置检查；

4月底前，教育局监察室针对危废处置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

对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提升，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于2020年12月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切实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2．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对自查出的每一处安全隐患要登记记录，提出具体整改办法，制订应急预案，并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明确相关责任人，切实做好闭环整改工作。

3．广泛宣传，舆论监督。充分利用校园各种载体,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宣传引导和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4．严格制度，畅通信息。专项整治期间，确保联系渠道和工作信息畅通，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名单

2.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任务分解表

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

2020年1月15日

**附件1：**

**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名单**

园区校园和校车专业委员会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林红梅 园区教育党委委员、教育局党组成员、教育局副局长

联络员：

权俊良 教育局（办公室）

邹 慧 国土环保局（环境执法大队）

范至东 园区公安分局（内保大队）

孔 健 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三处）

施 玮 园区消防大队（办公室）

卞 军 教育局挂职干部

施 斌 教育局挂职干部

**附件2**

**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序号 | 任务内容 | 时序进度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1.危险化学品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1 | 重点排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是否落实；安全运行机制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细化落实；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 2020年2月底前 | 教育局 | 教育局、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
| 2 | 采购、报备流程是否规范 | 公安分局 |
| 2.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情况。 | 1 | 着重排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使用、摆放是否规范；管理是否严格；领用、回收台账是否健全；危险化学品监管负责人是否落实 | 2020年9月底前 | 教育局 | 教育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应急办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
| 2 | 实验室消防设施是否配齐；实验室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实验室专兼职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 消防大队 |
| 3.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理情况 | 1 | 重点排查待处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有规范收集 | 2020年9月底前 | 教育局 | 国土环保局、教育局、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大队、应急办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
| 2 | 是否有列出库清单，分类建档，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是否存在大存量；是否规范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 国土环保局 |
| 4.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  | 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购置是否规范；危险化学品存量是否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技防、物防是否到位；防爆柜、防腐蚀柜是否做到双锁双人开启规范；个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是否到位；实验室管理人员操作是否规范等 | 2020年9月底前 | 公安分局 | 公安分局、教育局、国土环保局、消防大队、应急办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